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6 月 9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633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929(2010)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发送他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据此，主席谨此分发总干事 2015 年 10 月 18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5 年 10 月 1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所附文件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附文

[原件：英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
核查和监测**

2015 年 10 月 18 日，总干事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的信函，其中按照 2015 年 7 月 14 日缔结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8 段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自实施之日起，伊朗将在议会批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之前暂时适用该附加议定书，并将全面执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
